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鲁教体〔2023〕17号

关于印发《鲁山县2023年春季学生资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中、中专、中心校：

为推动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教育帮扶政策，实现“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工作目标，认真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特制订《鲁山县2023年春季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2月8日



鲁山县 2023 年春季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春季学生资助工作，圆满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任务，特制订本方案。

一、扛牢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学生资助工作是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关心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一项保民生、暖民心的长期工程。尤其是三年来，我县在疫情不断反复的复杂形势下，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对学生资助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中心校、各学校要将学生资助工作与教育教学、疫情防控等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切实保障因疫等各种原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求学和基本生活需求，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二、做好排查，精准掌握受疫情影响困难学生基本情况

春季开学后，各学校要在先前排查的基础上，再次对全部在校生，尤其是受疫情严重影响的学生以及先前认定的困难学生，进一步了解其家庭受灾情况和资助诉求，精准掌握因疫受影响困难学生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精准资助做好数据准备。

三、加强沟通，精准识别原建档立卡政策在乡村振兴期间的享受对象

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豫教资〔2021〕47 号）文件规定，“十四五”过渡期，乡村振兴部门帮扶的重点群体统称为帮扶对象，包括两大类：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脱贫户包括脱贫享受政策户和脱贫不享受政策户；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

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监测对象分为“风险已消除”和“风险未消除”两类)。上述帮扶对象的类别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都有相应标注。五年过渡期内,享受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的范围是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各中心校、各学校除了可继续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河南省困难学生识别比对系统提供的上述数据进行享受对象的识别外,还要与乡村振兴局提供的信息认真比对,精准识别享受对象,确保过渡期内原建档立卡政策的准确衔接。

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关注特殊困难群体,精准资助

一是要将特殊困难群体纳入救助范围,除了上述提到的“因疫受影响困难学生”、“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各学校还要按照河南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办〔2020〕26号)要求,将“低保、城市困难职工等家庭的子女和特困人员、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群体一并作为特殊困难群体予以优先资助。二是各高中、幼儿园要按照现行文件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用于“校内奖助学金、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等校内资助政策的落地落实,保证所有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五、严查“双重学籍”,确保该类学生不得重复享受学生资助

各级各类学校,尤其是中等职业学校,在发放资助资金前要

加强与相关部门学籍系统数据的人员查重工作，及时删除不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在资助资金发放后要强化事后核查，不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要追回受助资金，坚决杜绝重复资助。

六、主动配合，全面做好学生资助领域“一卡通”管理工作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是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为民服务效能的具体举措，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现实需要。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4号）要求，从2022年春季开始，鲁山县所有符合条件资助项目全部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确保“一卡通”管理工作在全县学生资助领域整体有序推进。

七、加大宣传，做好资助育人工作

开学前后，各学校要对学生资助政策进行全面宣传，普及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基本内容，解除受疫情影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切实提高广大师生、家长的制度自信和教育获得感。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关怀、情感关怀、人文关怀，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引导广大师生特别是受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把灾难当教材、与祖国共成长，不断强化自立自强、感恩报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受到国家资助的学生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讲颂党恩、立志报国”活动，将资助育人贯穿于资助过程中。

八、明确资助标准，严格资助程序，确保所有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一）资助范围

1. 要将以下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1）“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2）低保家庭学生

（3）城市困难职工等家庭的子女和特困人员

（4）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

（5）家庭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6）烈士子女

（7）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8）孤儿

（9）残疾学生

特殊困难群体予以优先资助。特殊困难群体学生的认定，主要通过三种途径：

（1）通过鲁山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籍信息与“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信息（县乡村振兴局提供）、低保人口信息（县民政局提供）、特困供养人口信息（县民政局提供）、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和孤儿信息（县民政局提供）、残疾人口信息（县残联提供）、烈士子女信息（县退役军人管理局提供）进行信息比对获得的信息。

（2）在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中查询到特殊困难学生信息的。

（3）将各学校学籍信息导入河南省贫困人口识别系统中识别为“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的。

以上各项数据存在不一致现象的，需认真核实学生本人及监

护人，按照事实求是的原则，进行认定。

特殊政策：因疫情受影响困难学生要排查清楚，全部纳入学生资助范围。

2.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豫教资〔2016〕23号）文件规定，进行分类认定。

以下情况优先予以资助：

（1）学生本人或其父母和兄弟姐妹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提供住院诊断证明或结账单复印件）；

（2）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提供相关证明）；

（3）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提供父母一方死亡证明或离婚证明复印件）；

（4）监护缺失处于困境（提供村委会证明）。

（5）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23年春季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与2022年秋季学期信息要保持基本一致。

（二）资助标准

1. 学前教育阶段。“一保、一助”。保教费补助：“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学前教育保教费。生活费补助：特殊困难群体中所有学生，每生每年发放生活费补助400元。

2.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营养餐”。两免：对所有学生免

除学杂费、教科书费。一补：寄宿生补助，对在校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标准对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费；非寄宿生补助，对非在校寄宿的特殊困难群体学生，按照小学生每年 500 元、初中生每年 625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费补助。省定营养餐：“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另外发放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费每生每年 800 元（已享受国家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不再发放补助费）。

3. 普通高中教育。“两免、一助”。以下四类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这四类学生免除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民办高中按照市级示范性高中标准免除学费、住宿费）。助学金：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高中助学金分档发放，特殊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1500 元档次发放助学金。

4. 中等职业教育。“一免、一助”。免学费：具有正式学籍的农村、乡镇非农户口所有学生免除学费。助学金：涉农专业及非涉农专业的农村、乡镇非农户籍一、二年级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分档发放国家助学金。中职三年级通过顶岗实习获得生活费补助，不再发放助学金。

学生资助资金每学年核定一次，分学期发放。2023 年春季仅发放全年资金的一半。

（三）认定程序

1. 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2月22日前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统一召开“学生资助政策开学一节课”，向学生讲解本阶段资助政策。并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为方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信息，通过县级行业单位信息比对、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信息共享、河南省贫困生识别系统信息共享，经学校匹配成功的学生，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匹配存疑的学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特殊困难群体外其它家庭经济困难类型学生需提供证明材料。

3. 学校认定。学校认定小组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

4. 结果公示。学校要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5.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汇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申请表》、证明材料等资料按学期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6. 外县户籍“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确定程序：

(1) 政策公开。开展“两节课”活动时，大力宣传国家扶贫政策。要对外县户籍学生专门组织会议，告知鲁山县“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范围以及提供证明材料的标准。

(2) 学生提供证明材料，学校审查核准。外县户籍在我县就读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以学生提供的信息系统截图为准。

截图要求：

- a. 体现学生本人的贫困状态，如“已脱贫（应享受政策）”、“风险未消除”等。
- b. 村委会及乡镇振兴办或县乡村振兴局盖章。
- c. 乡振兴办或县乡村振兴局主要领导签名，并标注具体的截图日期。截图时间必须为2023年2月或3月之内。

(3) 信息上报。经学校审核，外县学生符合我县“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的，如实上报学生信息表。与我县“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同等待遇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注意事项：由于“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的确定是以学籍信息为准的，需学籍管理部门及时更新学生学籍，准确填写学生信息，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走读”信息务必如实准确填写。

(四) 时间要求

1.2月22日前，各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召开资助一节课、学生家长会、张贴公告栏、微信群、校信通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并向学生或家长发放“政策告知一封信”，告知本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2.2月28日前，各学校上报准确的在校生信息。高中、中专、中心校上报各阶段在校生信息至鲁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lszzglzx@126.com。

3.3月10日前，各学校查询“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中的特殊困难学生信息，并将几类人员信息下载使用并存档；将学籍信息导入“河南省贫困生识别系统”中识别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并下载识别结果，使用并存档；核实比对县级行业部门提供的各类特困人群信息并存档。

经过三次比对，核实，精准确定特殊人群信息，并通知特殊人群，引导学生主动申请。

4.3月17日前，完成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并对名单进行公示。各单位于3月18日—3月26日之间将公示无异议的家庭经济困难拟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5.3月27日-4月4日，各中心校、各高中、中专上报学生资助名单、汇总表及承诺书。并现场核实各学校“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受助学生信息情况。

6.4月6日至5月，县教体局报财政局审核，逐级拨付资金。各单位要及时反馈学生“一卡通”资金发放情况，对发放异常学

生及时查找原因，纠错后再发放，保证贫困学生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7.6月，整理学生资助档案资料并装订。进一步完善“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录入。

（五）相关要求

1. 县教体局要加大对学生资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定期到学校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档案资料进行随机抽查，督查学生资助过程，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学校进行整改。

2. 各学校要严格规范做好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传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要认真做好贫困学生评审工作，如发现因弄虚作假而获得资助的，学校应及时追缴资助资金，并对情节严重的相关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 附：1. 鲁山县 2023 年春季学生资助政策告知一封信
2. 承诺书模板

2023 年 2 月 8 日

鲁山2023年春季资助政策告知封信

各位家长、各位同学：

为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政策，实现教育保障，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现将鲁山县2023年春季学生资助政策告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申请流程

1. 第一类：特殊困难群体

以下九类学生由相关部门提供人员信息，通过学籍信息比对获得受助对象信息，学生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全部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相关资助政策。

(1) “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县乡村振兴局提供)

(2) 低保家庭学生(县民政局提供)

(3) 城市困难职工家庭的子女和特困供养学生

(4) 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由公安部门认定)

(5)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县残联提供)

(6) 烈士子女(县退役军人管理局提供)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县民政局提供)

(8) 孤儿(县民政局提供)

(9)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县残联提供)

若有符合以上条件但相关部门没有提供学生名单，需要学生或监护人提供证明材料，学校调查、审核后据实认定。

2. 第二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应及时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经过学校调查、核实、家访、评审，对于确实家庭经济困难的，在上级分配名额范围内进行认定，对于认定成功的学生进行公示、上报，按照政策予以资助。

(1) 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感染新冠肺炎而造成家庭贫困的(本人提供诊断证明复印件)。

(2) 学生本人或其父母和兄弟姐妹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提供住院诊断证明或结账单复印件)；

(3) 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提供相关证明)；

(4) 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提供父母一方死亡证明或离婚证明复印件、村委会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5) 监护缺失处于困境(提供村委会证明)；

(6)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提供相关证明)。

二、资助范围及标准

1. 学前教育

“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每生每期发放保教费补助 300 元、生活费补助 200 元。特殊困难群体中的其他学生，仅发放生活费补助每生每期 200 元。

2. 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除学杂费、教材款。

寄宿生补助范围：资助对象中的第一类，第二类。标准：小学生每生每期 500 元、初中生每生每期 625 元。

非寄宿生补助范围：资助对象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的第 1、5 小类。标准：小学生每期 250 元、初中生每期 312.5 元。

省定营养餐补助范围：“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标准：每生每期 400 元 (已享受国家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不再发放补助费)。

3. 普通高中教育

免学费、住宿费范围：“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这四类学生。标准：按照收费标准直接免除学费、住宿费。(民办高中按照市级示范性高中标准免除)

助学金范围：资助对象第一类，第二类。标准：根据贫困等级，按照每生每期 1250 元、1000 元、750 元的标准，分档发放。

4. 中等职业教育

免学费范围：农村、乡镇非农户口所有学生。标准：据实免除。

助学金范围：涉农专业及非涉农专业的农村、乡镇非农户籍一、二年级学生。标准：每生每期 1000 元标准，分档发放。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 2 月

承诺书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春季学期，_____（高中/中专/中心校）上报在籍在校学生花名册中共_____人，经认真核实，全部真实在校并且有正式学籍，如有不一致情况，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校 长 签 名：

年 月 日